

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双节”消费提示

# 文明安全用餐 科学理性消费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中秋、国庆“双节”将至,为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减少消费纠纷,倡导文明、科学、绿色、环保的品质消费理念,省市场监管局结合市场消费热点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发布中秋节、国庆节消费警示提示:增强节约意识,绷紧疫情防控弦,对促销活动应擦亮眼睛,选购月饼要看仔细,旅游消费需谨慎,餐饮消费要重安全。

“双节”即将来临,亲朋好友

欢聚一堂共庆佳节,消费者聚餐也随之增多。在此,省市场监管局倡导践行节约,拒绝浪费,做有责任的消费者,树立健康餐饮新风尚。购买月饼时,要认真查看厂家、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消费者在外进餐时,尽量选择证照齐全、内外环境整洁、信誉度较高的餐饮单位就餐;拒绝野味;就餐时,自觉使用公筷公勺,做到文明安全就餐。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外出旅游建议提前预约旅游景点,错

峰出行,了解景区疫情防控规定并自觉遵守。外出旅游不能只看营销宣传单,要了解旅行社的《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与旅行社签订正规的书面旅游合同,合同应对旅游的费用、行程安排、交通、住宿、餐饮、退团等事项进行约定,谨防字面歧义。

面对商家促销打折中的“买一送一、清仓、返券”等诱惑时,广大消费者应保持头脑清醒,要仔细阅读商场促销活动的具体规

则、时限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购买,做到明白、理性消费;选购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应注意详细查看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对打折商品或赠品也要当面查验质量。

无论何种消费,请消费者注意留存证据好维权。消费者在购物、就餐后索取消费凭证,并妥善保存,遇到消费纠纷时方便解决。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损或发现违法经营行为时,可及时拨打12315热线投诉举报。

## 石家庄裕华法院诉前调解化纠纷

### 省“费”减“累”更便民

河北法制报讯 (杨博元)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专职调解员倾情调解,使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达成和解,为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9月6日,原告代理人受托送来一面书有“公正调解、真心为民”的锦旗,以表感谢。

原告孙某某与被告姚某某发生交通事故致腿部受伤,住院进行二次手术后,与姚某某协商索要赔偿,但在赔偿数额问题上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为此,孙某某诉至裕华法院,要求姚某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并申请对伤残等级进行鉴定。

案件受理后,专职调解员杜西发现该案事实清楚,标的不大,究竟是什么原因致使双方互不相让?

“我一个女孩子,腿上留下这么明显的伤疤,对我的身心都造成了影响,他还恶意拖欠。”原告孙某某说。杜西了解到,原告孙某

某腿部受伤,本不想通过诉讼解决,只因在与姚某某的多次沟通中失去耐心,才诉至法院。

“私下和解她不认账了怎么办?”被告姚某某对赔偿金额存在疑虑,又担心私下调解后没有保障。双方多次沟通无法达成一致,没有了互信基础。

考虑到双方在此前多次交涉无果,各自都颇有微词,杜西决定使用“背对背”的方式进行调解,一方面对姚某某释明理,向其说明启动鉴定及审判流程可能耗时的時間和金钱成本,另一方面向孙某某介绍诉前调解程序,既能够省时省钱,又可以尽早拿到赔偿款。在杜西的努力下,双方从互不理解到情绪缓和,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姚某某一次性支付孙某某各项赔偿共计6万元,孙某某撤回起诉。这起案件用时不到一个月便调解成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沧县法院集中执行行动见成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两转两促三思考”思想大讨论实干大行动要求,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开展好、落实好,沧县人民法院提前谋划、精心部署,自9月8日起开展“迎双节、促执行”系列执行行动。

9月8日上午,该院累计查找被执行人的住所、厂房、工作地等20余处,涉及10个村庄;共传唤到庭5人,执行和解2件,执行完毕2件,扣押车辆1辆,执行到位金额5万元。

王冉冉 李艳明

## 玉田检察院联合县河长制办公室建立协作机制解决河渠治理难题

近日,玉田县人民检察院、玉田县河长制办公室建立了“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并共同签订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

该机制的建立,是落实河流管理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新

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体现。据悉,玉田检察院将为进一步统筹检察机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职能,积极破解仅凭行政手段难以解决的河渠治理难题,依法推进河渠生态保护工作。

付玉光 马士杰

## 清河公安局推进“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根抓实见效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邢台市副市长陈宏伟在全市公安局长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总结分析“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现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近日,清河县公安局组织召开学习贯彻全市公安局长会议精神暨“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推进会。

李建伟 刘媚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环境,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利用栾城区职教中心2021级新生军训之际,开展“开学第一课”消防安全知识进军训活动。图为消防宣传人员正在培训课堂上向师生讲解消防常识。

赵志鹏 安博文 摄



## 灵寿法院用心为农民工追回工资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9月6日上午,一名农民工拿着一面写有“执法为民一身正气、勤政为民两袖清风”的锦旗走进了灵寿县人民法院,握住执行局执行员宫慧斌的手说:“感谢!感谢!感谢法院为我追回工资,我这心里终于踏实了!”

这名农民工是宫慧斌承办的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被拖欠劳务费达5年之久。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宫慧斌发现这是一起涉及农

工工资的涉民生类案件,他详细查寻了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但一无所获。于是,他又详细调查了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账户的交易明细后发现,该被执行人每月都有大额的资金流动。宫慧斌迅速找到被执行人,多次向其释法明理,讲清拒履行的法律后果。经过大量的思想工作,被执行人终于表示愿意分期偿还,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执行和解协议期间,在当事双方协议约定的每个日期节

点,宫慧斌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有一次,申请人深夜11时许打来电话说,约定的日期是当天,但是到现在还没打过钱来。宫慧斌一边安抚申请人,一边继续督促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也被宫慧斌这种锲而不舍的工作精神打动,承诺一定按期足额履行。今年8月31日晚,随着被执行人将最后一期欠款转给申请人,申请人被拖欠了5年之久的劳务费及利息共2万元全部履行完毕。

## 尚义县法院“夏季攻势”剑指民生案件 16件案件全部执结,执结标的212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自7月“夏季攻势”专项执行行动开展以来,尚义县人民法院紧紧抓住涉民生案件,积极行动、主动出击、穷尽措施、强力执行,16件民生案件全部执结,执结到位标的212万元。案件执结率100%,执结标的到位率100%,受到当事人一致好评。

为做好对系列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该院及时成立了以院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执行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定目标任务,并在人、财、物上给予倾斜。执行中,全体执行干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教育为主的执行理念,尽力促使当事人主动履行或执行和解。该院执行干警在办理张某拖欠卢某等42名农民土地承包费一案

时,针对张某近年来因种植蔬菜效益不佳,导致拖欠农民土地承包费,不能按时给付的实际情况,多次深入到双方当事人家中,进行释法疏导、思想沟通,在双方当事人互相取得理解的情况下,自愿达成两次给付的执行和解协议,使一起拖欠农民土地承包费案件圆满执结,执行到位标的48万元,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专项执行行动中,尚义县法院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逃避执行、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对那些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果断采取强制措施。王某与河北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判决,河北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赔偿王某医疗

费、住院费、误工费等共计81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员得知,王某在提供劳务服务期间,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经法医鉴定为七级伤残。为使案件尽快执结,执行干警及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有关法律文书,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开始,被执行人以无钱为由,不予履行,然后是空口许诺拖延履行。针对被执行人不积极主动配合执行,执行干警明确告知被执行人负责人,将依法采取冻结其公司账户,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强制措施,促使其主动履行义务。在法律的威慑下,被执行人主动将81万元执行款转入尚义县法院执行专户,使案件圆满执结。

## 限制行为能力人违反交通法导致交通事故,其父母逃避履行赔偿责任——

## 黄骅法院“执行神速”获赞

□ 王文韬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把我的赔偿款要回来啦!”9月3日,当事人赵某来到黄骅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送来一面印有“秉公执法 执行神速”的锦旗,感谢法官帮其要回久拖未付的赔偿款,对法院司法为民、秉公高效执行的工作作风表示赞赏。

2018年10月,刘某骑自行车因不遵守交通法规,撞上了正常骑电动车的赵某,导致赵某受伤住院。经交警部门鉴定,刘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后双方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2019年3

月,赵某以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向黄骅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事发时刘某刚满13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赵某遂将刘某的父亲刘某、母亲吕某列为被告。经一审审理,黄骅法院认定刘某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并判决被告刘某、吕某赔付赵某各项损失7万余元。被告刘某与吕某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后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刘某与吕某迟迟没有履行赔付义务。无奈之下,今年8月5日,赵某向黄骅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到案件后,执行干警张效春第一时

间翻阅卷宗了解案件详情,并通过电话联系被执行人刘某与吕某,但均未联系上。通过侧面调查得知,刘某与吕某在判决生效后办理了离婚手续,执行干警为了防止二人逃避履行义务,执行干警对刘某与吕某名下的财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并对查询到的刘某名下一处房产进行查封,与此同时,又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微信账户等进行冻结。随后,张效春将执行情况以短信形式发送给被执行人刘某与吕某,向其释法明理,劝二人主动履行,告知其如果仍然逃避法律责任,法院将依法对查封的房屋进行处置,还会

对其依法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

不出所料,没过几天,刘某就主动联系到法官,表示已经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义务,但他表示自己无法一次性拿出这么多钱,希望法院帮忙协调。本着善意执行的原则,8月31日,执行干警张效春联系双方当事人一起来到法院,结合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和申请执行人的要求,就分期支付赔偿款等事宜进行了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刘某当天偿还赵某3万元,剩余部分按月进行偿还。



近日,一女子骑电动车送孩子上学途中,电动车突然出现故障,其冒险推车在车流中穿行时,在附近执勤的赵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及时发现,迅速上前,将车辆推至安全地带,并热心帮助维修。图为民警正在维修出现故障的电动车。

霍群丽 刘志峰 摄